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年02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目的）

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與行政效能，及配合教育部定期綜合評鑑，建立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並協助各單位發展特色，期以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適用對象與範圍）

依本辦法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教學及行政單位，並分以下兩類：

一、行政類：包含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組、學務行政組及行政支援組等四組，分別由技術合作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整合相關單位，辦理自我評鑑。

二、專業類：包含各科教學單位，並由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

### 第 3 條（自我評鑑期程）

本校對於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評鑑，以每4年1次為原則。但教育部公佈實施相關評鑑之前，本校應實施自我評鑑。

### 第 4 條（自我評鑑委員組成與執掌）

為辦理本校自我評鑑工作，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監督及審查評鑑工作之執行。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圖書資訊處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科主任、校牧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得聘校外專家若干人組成之。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整體自評工作；秘書

室主任及教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並由秘書室主任負責規劃、推動和督導行政單位之自評工作；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推動和督導教學單位之自評工作；由技術合作處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本委員會應依據校務發展計畫，確實督導各單位在特色發展之基礎上進行自評準備。

#### 第 5 條（各單位評鑑委員之聘任）

本校實施自我評鑑時，行政類之各組評鑑委員由本委員會統籌遴薦校內外具有相關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2至5人，陳請校長敦聘2至4人擔任自評委員。專業類之各教學單位須組成自我評鑑小組，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得遴薦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2至5人，陳請校長敦聘2至4人擔任自評委員。

#### 第 6 條（評鑑方式）

- 一、參考教育部綜合評鑑計畫審查作業，採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方式並行。
- 二、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及非量化資料，供評鑑委員評鑑。
- 三、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 第 7 條（自評檢討會議）

- 一、各受評單位應於自評實施後2週內，彙整各自評訪視委員之意見，召開檢討會，擬具檢討改進報告書，並送技術合作處彙整。
- 二、技術合作處於彙整各單位之檢討改進報告書後，召開全校自我評鑑檢討會議。

#### 第 8 條（結果與改善）

本委員會應依據評鑑結果，針對受評對象進行適當之獎勵或輔導。不符合評鑑項目基本要求者，應要求限期改善，並進行追蹤考核。

第 9 條 各單位因評鑑所需之經費，得以專案方式申請，校內評鑑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